

广科院财会与金融学院文件

粤科职院财金字〔2018〕4号

关于成立学院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的决定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的资助政策，规范我院资助工作，建立健全学院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和评审推荐程序。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财会与金融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财会与金融学院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学院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范宇鹏

副组长：杨智慧 刘捷萍 张俊杰

组 员：肖丹儿 黄晓阳 向智林 李小金 王 胜 奚艳燕

二、学院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肖丹儿

成 员：黄晓阳 林晓曼 李文锐 郑锦华 蔡俊贤

三、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资助政策及时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把好评审关，增强评审工作透明度，确保评审工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

(二) 负责审议和通过我院资助评审工作报告, 研究和处理评审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; 决定评审工作中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(三) 检查和监督资助评审工作过程, 及时纠正评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四、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:

(一) 负责全院资助工作的统筹管理, 根据学校的有关资助工作要求开展相应的评审和推荐工作。

(二) 负责学院各班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工 作, 检查、监督和指导各班级开展业务工作, 确保评审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三) 负责研究和解决评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、受理学生的投诉和解答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。

(四) 负责对班级报审材料的完整性, 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复审, 并认真做好评审工作公示后的报批工作。

(五) 认真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和宣传工作, 积极利用学校宣传橱窗、广播级其他媒介、树典型、抓导向, 扎扎实实做好学生的诚信教育、感恩教育和励志教育工作。

(六) 严格按照资助评审工作进度完成各项工作, 认真做好原始评审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财会与金融学院办公室

2018年9月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